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 1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 2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 45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 54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 63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 64 -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 77 -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再寿险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Lif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公司英文简称：China Re Lif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 万元

(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田美攀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货币资金	7,920,461,331	4,024,33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540,683,799	1,836,103,019
衍生金融资产	24,086,5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000,000	2,90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5,189,978,946	28,546,864,8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888,379	386,103,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5,247,383	5,084,886,0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43,931,471	2,197,412,442
定期存款	14,700,000,000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892,004,271	77,687,979,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5,422,198	15,625,424,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46,821,781	21,504,160,0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83,997,088	520,322,201
长期股权投资	11,088,792,419	10,209,525,3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43,343,954	2,737,095,807
固定资产	11,428,802	10,249,106
使用权资产	89,013,975	-
无形资产	31,743,547	22,88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004,821	3,677,304
其他资产	24,352,472,105	13,956,110,503
<b>资产总计</b>	<b>236,513,322,868</b>	<b>208,594,879,708</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33,110,282	16,074,873,623
应付分保账款	10,664,356,930	8,031,196,321
应付职工薪酬	242,607,496	208,961,843
应交税费	1,458,219,617	1,149,613,2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078,158,990	28,710,434,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96,830,041	6,035,586,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61,843,911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609,206,993	99,096,080,0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24,238,340	4,708,995,275
应付债券	4,998,431,859	4,997,610,666
租赁负债	88,872,7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312,193
其他负债	5,155,025,983	5,518,400,271
负债合计	<u>216,710,903,227</u>	<u>188,309,026,53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49,682,538)	(136,147,635)
其他综合收益	456,865,562	2,662,406,783
盈余公积	1,810,322,989	1,504,162,195
一般风险准备	1,810,322,989	1,504,162,195
未分配利润	7,604,590,639	6,581,269,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802,419,641</u>	<u>20,285,853,17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6,513,322,868</u>	<u>208,594,879,708</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4,391,191,221	2,598,036,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003,474,154	1,469,484,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5,000,000	2,83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4,568,596,373	28,049,032,5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888,379	386,103,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21,545,782	5,084,886,0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7,788,018	4,020,554,351
定期存款	14,700,000,000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60,044,716	58,113,042,8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5,422,198	15,625,424,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46,821,781	21,504,160,0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83,997,088	520,322,201
长期股权投资	15,573,789,836	13,053,662,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43,343,954	2,737,095,807
固定资产	10,991,576	10,087,538
使用权资产	84,654,734	-
无形资产	30,432,232	22,0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122,840	-
其他资产	35,854,411,134	19,691,111,838
<b>资产总计</b>	<b>212,699,516,016</b>	<b>197,056,784,949</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349,130,000	11,609,353,000
应付分保账款	11,361,715,714	8,006,187,882
应付职工薪酬	223,043,529	183,790,766
应交税费	1,456,987,003	1,141,259,1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574,679,824	27,740,334,1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96,773,479	6,035,546,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61,843,283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23,041,550	93,156,369,1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924,238,340	4,708,995,275
应付债券	4,998,431,859	4,997,610,666
租赁负债	84,370,4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319,011
其他负债	5,013,231,835	5,348,030,020
负债合计	<u>191,467,486,907</u>	<u>176,694,757,255</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49,682,538)	(136,147,635)
其他综合收益	1,193,763,696	2,441,340,022
盈余公积	1,810,322,989	1,504,162,195
一般风险准备	1,810,322,989	1,504,162,195
未分配利润	8,297,301,973	6,878,510,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1,232,029,109</u>	<u>20,362,027,69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212,699,516,016</u>	<u>197,056,784,949</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9,624,389,823	59,081,819,372
保险业务收入	69,302,391,728	66,517,927,16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9,302,391,728	66,517,927,168
减: 分出保费	(8,250,334,448)	(6,421,921,1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7,667,457)	(1,014,186,653)
投资收益	8,413,800,885	8,352,675,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39,543)	12,768,864
汇兑损益	110,518,618	319,879,856
其他业务收入	2,481,876,288	2,984,237,844
其他收益	110,719	401,061
营业收入合计	70,618,256,790	70,751,782,726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1,759,741,537)	(23,500,520,278)
赔付支出	(16,277,985,871)	(15,529,390,672)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551,038,450	4,357,740,1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278,727,789)	(27,020,467,94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3,173,059)	949,741,084
分保费用	(4,799,880,582)	(4,828,742,0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685)	(442,643)
税金及附加	(26,398,742)	(26,296,698)
业务及管理费	(368,531,106)	(336,041,98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849,872,149	1,414,485,666
其他业务成本	(2,182,250,073)	(2,129,797,522)
资产减值损失	(720,331,891)	(763,286,898)
营业支出合计	(67,306,439,736)	(67,413,019,772)
三、营业利润	3,311,817,054	3,338,762,954
加: 营业外收入	6,608,675	4,988,121
减: 营业外支出	(1,008,319)	(6,506,220)
四、利润总额	3,317,417,410	3,337,244,855
减: 所得税费用	(651,279,524)	(761,006,616)

五、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786,319)	15,590,9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7,782,034)	1,302,835,957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972,868)	(100,377,75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05,541,221)	1,218,049,1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596,665	3,794,287,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96,665	3,794,28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1,258,793,313	51,215,393,726
保险业务收入	61,319,090,946	60,589,115,39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1,319,090,946	60,589,115,398
减: 分出保费	(8,632,648,033)	(8,359,576,7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7,649,600)	(1,014,144,968)
投资收益	7,640,627,457	7,830,935,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606,335)	19,366,946
汇兑损益	107,777,438	366,906,921
其他业务收入	2,699,985,060	3,110,145,193
其他收益	110,719	401,061
营业收入合计	61,662,687,652	62,543,149,407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1,735,492,394)	(23,495,820,628)
赔付支出	(16,256,531,764)	(15,513,303,20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592,830,989	4,361,036,3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741,482,319)	(20,679,257,58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9,911,855)	2,911,009,691
分保费用	(4,576,436,713)	(4,776,768,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685)	(442,643)
税金及附加	(26,398,742)	(26,104,651)
业务及管理费	(332,536,773)	(279,476,19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65,273,631	1,425,235,536
其他业务成本	(2,064,005,207)	(2,071,962,132)
资产减值损失	(504,525,124)	(763,286,898)
营业支出合计	(57,859,545,956)	(58,909,140,398)
三、营业利润	3,803,141,696	3,634,009,009
加: 营业外收入	6,608,675	4,988,121
减: 营业外支出	(1,008,319)	(6,506,220)
四、利润总额	3,808,742,052	3,632,490,910
减: 所得税费用	(747,134,112)	(754,129,317)

五、净利润	3,061,607,940	2,878,361,5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1,607,940	2,878,361,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786,319)	15,590,9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6,790,007)	968,919,2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7,576,326)	984,510,1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4,031,614	3,862,871,75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合并	2020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85,531,131	30,975,261,487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1,291,365,165	971,105,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85,282	196,80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58,381,578</u>	<u>32,143,170,063</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01,434)	(167,31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744,091)	(1,390,18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43,625)	(211,76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789,150)</u>	<u>(1,769,259,08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90,592,428</u>	<u>30,373,910,97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40,850,436	69,568,305,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5,468,506	4,969,323,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54,825	4,615,95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612,273,767</u>	<u>79,153,588,006</u>
		(117,668,555,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44,048,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4,528)	(55,846,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092,695)	(5,866,754,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981,635,980)</u>	<u>(123,591,156,30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69,362,213)</u>	<u>(44,437,568,29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10,087,375,141	8,996,27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87,375,141</u>	<u>8,996,276,269</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495,296)	(1,095,18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304)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82,476,600)</u>	<u>(1,095,194,3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04,898,541</u>	<u>7,901,081,92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51,027)	(73,498,9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178,877,729</u>	<u>(6,236,074,356)</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8,401,298	11,504,475,65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447,279,027</u>	<u>5,268,401,298</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907,688,295)	17,909,449,515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1,294,478,505	(610,719,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2,035	196,64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31,777,755)</u>	<u>17,495,372,008</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22,638)	(151,036,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744,091)	(1,390,18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29,977)	(197,79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8,896,706)</u>	<u>(1,739,008,9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50,674,461)</u>	<u>15,756,363,0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3,835,340	53,826,441,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3,481,216	3,743,662,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725,725	3,330,582,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611,042,281</u>	<u>60,900,686,45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96,210,103)	(81,926,186,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15,391)	(54,766,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932,041)	(3,756,647,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871,857,535)</u>	<u>(85,737,601,11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9,184,746</u>	<u>(24,836,914,65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5,460,553,266	4,293,861,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60,553,266</u>	<u>4,293,861,47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495,296)	(1,095,18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612)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8,853,908)</u>	<u>(1,095,194,3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81,699,358</u>	<u>3,198,667,12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5,734,527)</u>	<u>22,250,34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54,475,116</u>	<u>(5,859,634,155)</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155,683	9,713,789,8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108,630,799</u>	<u>3,854,155,683</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44,357,679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5,886,057	17,429,389,611	-	17,429,389,611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18,049,104	-	-	2,576,238,239	3,794,287,343	-	3,794,287,3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7,836,159	-	(287,836,15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7,836,159	(287,836,159)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55,182,341)	(855,182,341)	-	(855,182,341)
其他	-	(82,641,438)	-	-	-	-	(82,641,438)	-	(82,641,438)
2020年12月31日	8,170,000,000	(136,147,635)	2,662,406,783	1,504,162,195	1,504,162,195	6,581,269,637	20,285,853,175	-	20,285,853,175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662,406,783	1,504,162,195	1,504,162,195	6,581,269,637	20,285,853,175	-	20,285,853,175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205,541,221)	-	-	2,666,137,886	460,596,665	-	460,596,66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160,794	-	(306,160,79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6,160,794	(306,160,79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30,495,296)	(1,030,495,296)	-	(1,030,495,296)
其他	-	86,465,097	-	-	-	-	86,465,097	-	86,465,097
2021年12月31日	8,170,000,000	(49,682,538)	456,865,562	1,810,322,989	1,810,322,989	7,604,590,639	19,802,419,641	-	19,802,419,64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6,829,857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1,003,983	17,436,979,715
2020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984,510,165	-	-	2,878,361,593	3,862,871,75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7,836,159	-	(287,836,1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87,836,159	(287,836,15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55,182,341)	(855,182,341)
其他	-	(82,641,438)	-	-	-	-	(82,641,438)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441,340,022	1,504,162,195	1,504,162,195	6,878,510,917	20,362,027,694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441,340,022	1,504,162,195	1,504,162,195	6,878,510,917	20,362,027,694
2021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47,576,326)	-	-	3,061,607,940	1,814,031,6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160,794	-	(306,160,7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6,160,794	(306,160,7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030,495,296)	(1,030,495,296)
其他	-	86,465,097	-	-	-	-	86,465,097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49,682,538)	1,193,763,696	1,810,322,989	1,810,322,989	8,297,301,973	21,232,029,109



## (一)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再保险(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 3. (8))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

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

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e)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股指期货市场进行的交易。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盈亏结算的方式进行现金交割。在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股指期货的成本通过冲抵合约价值科目冲销，公允价值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冲销。

####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8)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是指再保险分保业务中分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保证金。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存出分保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 (9)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

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

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 3. (13)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c)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2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

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

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 5 年。

### (13) 资产减值

除 3. (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 3. (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

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集团将该类分入形成的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相关转分合同形成的资产

计入投资合同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还包含分出公司依照再保险合同预付给本集团且需计息的分保费。

#### (15)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

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18)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内职工参加由中国再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及职工按照应付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19)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

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投资资产处置时已实现净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等。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 (2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5)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

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保险风险，无保险风险转移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业务，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无商业实质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三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以下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不进行重大风险定量测试：

1、商业业务中的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因特殊目的签订的非比例和临分合同；

2、无浮动手续费、损失分摊或损失封顶等条款的比例合同。

第四步：对于需要定量测试的合同，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ii) 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单)时，根据定价报告等资料判断合同(或临分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上述测试进行校验。

本集团对寿险再保险业务重大风险测试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全部保险风险。对于原始业务为保险业务，同时分出公司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长期险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即分出公司将原始业务的主要保险风险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二是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分摊条款，比如损失补偿、损失比例分摊等。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以保证该条件的合理性。

第三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且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重大保险合同测试。

(b)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 3. (5) (b)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ii)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f) 如 3. (5) (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如 3. (13)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 (h)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



险折现率水平、部分产品的发病率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59%。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主要通过比例转分保和购买巨灾超赔保障的再保险安排，将分入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来分散风险，来降低潜在损失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合并范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	100%	4,000,000,000 港币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中再锐祺 3 号	99.89%	1,006,987,38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8. 重大会计差错  
无。

## 9. 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明细科目

### 1.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5,189,978,946	28,546,864,823	24,568,596,373	28,049,032,575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25,189,978,946</u>	<u>28,546,864,823</u>	<u>24,568,596,373</u>	<u>28,049,032,575</u>

###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4,283,362	7,406,966,451	2,640,804,196	6,436,865,93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37,359,625	1,281,388,084	3,437,359,625	1,281,388,084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86,662,873	2,543,364,348	2,086,662,873	2,543,364,348
5 年以上	14,409,853,130	17,478,715,767	14,409,853,130	17,478,715,767
合计	<u>25,078,158,990</u>	<u>28,710,434,650</u>	<u>22,574,679,824</u>	<u>27,740,334,137</u>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4.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42,983,641,885	45,369,242,884	35,000,409,014	39,440,471,816
长期健康险	185,270,956	202,872,533	185,270,956	202,872,532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 意外险	26,133,478,887	20,945,811,751	26,133,410,976	20,945,771,050
合计	<u>69,302,391,728</u>	<u>66,517,927,168</u>	<u>61,319,090,946</u>	<u>60,589,115,398</u>

### 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收益	84,282,238	293,931,213	72,618,818	289,316,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738,292,898	4,453,794,448	3,936,834,204	3,919,111,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09,675,365	843,647,935	909,675,365	843,647,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004,103,695	1,148,909,625	1,004,103,695	1,148,909,62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6,830,739	1,158,844,263	1,186,830,739	1,158,844,26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892,240	93,848,489	38,164,631	92,14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687,786	36,839,579	34,581,169	35,460,5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0,216,157	530,960,028	830,216,157	530,896,55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585,531)	83,132,499	(8,585,531)	83,132,49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887,732	7,051,262	4,887,732	7,051,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1,482,434)	(298,283,612)	(368,699,522)	(277,574,918)
合计	<u>8,413,800,885</u>	<u>8,352,675,729</u>	<u>7,640,627,457</u>	<u>7,830,935,560</u>

## 6.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2,869,930,764	3,026,986,740	2,848,481,558	3,010,899,276
长期健康险	111,615,888	92,783,831	111,615,888	92,783,831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 意外险	13,296,439,219	12,409,620,101	13,296,434,318	12,409,620,101
合计	<u>16,277,985,871</u>	<u>15,529,390,672</u>	<u>16,256,531,764</u>	<u>15,513,303,208</u>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3,304,263,979	12,423,764,670	13,304,258,851	12,423,764,669
满期及年金给付	2,708,326,731	2,811,637,926	2,708,326,731	2,807,909,488
死伤医疗给付	265,395,161	293,988,076	243,946,182	281,629,051
合计	<u>16,277,985,871</u>	<u>15,529,390,672</u>	<u>16,256,531,764</u>	<u>15,513,303,208</u>

## （二）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8230号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



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毛再保费-首日费用)乘未赚比例；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

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保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 相关精算假设

###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2.5%-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

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不超过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0 年度	3.2%-6.3%
2021 年度	3.0%-6.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截止目前，本集团签有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该类合同的评估贴现率按照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确定。

####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发展变化趋势，同时参考行业经验表，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的假设，对于死亡率，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重疾发生率，参考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参考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iii)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响。

(iv)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v)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86,288	26,133,478,887	-	-	(24,672,235,134)	(24,672,235,134)	7,496,830,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061	20,286,321,069	(13,296,439,219)	-	-	(13,296,439,219)	20,661,843,9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096,080,071	46,276,406,852	(2,869,930,764)	(32,858,494,078)	(34,855,088)	(35,763,279,930)	109,609,206,9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08,995,275	335,575,227	(111,615,888)	(23,774,817)	15,058,543	(120,332,162)	4,924,238,340
合计	<u>123,512,623,695</u>	<u>93,031,782,035</u>	<u>(16,277,985,871)</u>	<u>(32,882,268,895)</u>	<u>(24,692,031,679)</u>	<u>(73,852,286,445)</u>	<u>142,692,119,285</u>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46,104	26,133,410,976	-	-	(24,672,183,601)	(24,672,183,601)	7,496,773,4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061	20,286,315,540	(13,296,434,318)	-	-	(13,296,434,318)	20,661,843,2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156,369,165	37,800,059,468	(2,848,481,558)	(32,852,956,302)	68,050,777	(35,633,387,083)	95,323,041,5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08,995,275	335,575,227	(111,615,888)	(23,774,817)	15,058,543	(120,332,162)	4,924,238,340
合计	<u>117,572,872,605</u>	<u>84,555,361,211</u>	<u>(16,256,531,764)</u>	<u>(32,876,731,119)</u>	<u>(24,589,074,281)</u>	<u>(73,722,337,164)</u>	<u>128,405,896,652</u>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及承保定价、转分安排、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重大业务监控以及合同管理等各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保险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经验分析，通过调整承保条件、剔除劣质业务等手段优化业务质量；充分运用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实现对各类风险科学、合理和差异化的定价，控制定价风险；制定并完善了《承保管理细则》和《理赔管理细则》确保各项制度的完整性；进一步推广“区块链再保险临分交易平台”的合作与应用，该平台将大幅提升了再保临分交易效率和作业规范，同时确保信息安全可追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方法进行准备金评估，严格遵循数据校验、假设检验、交叉复核等多项控制流程，从而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持续加强再保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散机制，根据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和管理，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

2021年，公司保险风险监测指标运行平稳，保险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无重大保险风险事件发生，风险整体可控。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及受托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内控管理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将风险偏好要求传导至资产端，传导至业务一线。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动趋势，对委托投资资产加强投前、投后的管理，持续监控权益类投资等大类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以及资产修正久期等核心风险指标，保证投资资产整体市场风险可控；利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投资收益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充分考虑风险偏好要求及偿付能力状况，确保大类资产配置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2021年，公司市场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风险总体可控。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下发投资指引对交易对手进行规定，按资产类

别设置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强化对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控；严格转分接受人资质审核和资信跟踪管理，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交易对手资信要求；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通过配套的考核评价措施、业务系统催收管理模块确保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有效推进。公司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细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制定了《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了业务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担保措施等规定。

2021年度，公司整体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资质状况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信用风险及其迹象。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风险总体可控。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根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由管理层直接领导，操作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公司负首要责任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对员工操作行为的进一步规范，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操作风险。

公司将操作风险检查工作与内控合规专项自查工作相结合，针对公司重点领域、容易引发合规问题、内控缺陷及操作风险的薄弱环节开展了自查工作；开展对同系统内公司

操作风险管理的交流学习，积极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情况，修订操作风险相关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对公司关键指标库包含人员风险、系统风险、财务活动、资金运用、内控合规、公司治理、业务风险、信息送达八类风险子类合计 30 项指标进行监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的管理，包括内部损失事件的监测、收集、分析、汇报和整改跟踪及外部损失事件的收集和分析等；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操作风险自评估表中 17 个控制点开展专项操作风险检查；从损失事件、业务条线、风险成因、损失形态和后果严重程度五个维度入手，对公司治理、市场拓展、案件管理等 15 个业务条线进行分类管理。

2021 年公司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处于正常范围，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基于监管规定和股东要求，完善战略划制、落实、评估、调整、报告各环节制度，持续监控和分析内部外变化，实施有效的战略风险应对措施。2021 年，公司在中再集团“一四五”战略指引下，积极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总体经营要求，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按年分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和设计差异化指标考核方案，明确了业务政策和重点发展方向，实现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地。

围绕“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工作部署，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持续推进核心竞争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场化改革和自主创新，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基于监管规定和股东要求，完善战略规划制定、落实、评估、调整、报告各环节制度，持续监控和分析内部外变化，充分考虑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保险业政策变化以及再保险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形成了日常监控、季度回顾和评估的管理机制，一是稳步推进发展规划编制、分解、落地。在集团公司统筹下，完成了“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明确了“1234”战略。优化组织架构并稳步推动战略分解及落地。二是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督导、回顾的闭环管理。就战略实施情况和战略风险评估报告，从多角度全面评估，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进行汇报；每季度召开经营分析会，每月总结重点工作进展，新增双周报等监测机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总经理室；定期检视重大业务商机进展，并对主要业务进行风险分析。

2021年，在中再集团总体战略指导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的领导下，公司动态跟踪战略实施环境变化，有效应对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挑战，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分解及实施，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持续推进核心竞争力构建，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

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归口管理和沟通协调机制、声誉事件分级处置机制、声誉风险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已建立起完备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做好声誉风险事前防范及声誉事件的应急处置；强化舆情监测，公司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日度、季度及专项舆情监测实时关注媒体舆情，并通过月度新闻线索收集细化舆情监测颗粒度，提前掌握可能引发声誉风险和正面舆情的新闻事件基本情况，根据各单位日常和季度风险排查评估报送动态跟踪潜在声誉事件发展态势，第一时间发现、识别潜在风险，并填写《声誉事件不利舆情提示单》发送相关部门，视情况启动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避免突发事件因处置不当引发声誉风险；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和防范工作流程，加强风险排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公司本年度共计排查 3 起潜在声誉风险事件，所有事件均在第一时间发送不利舆情提示单，得到相关部门积极响应，妥善处置，均未引发声誉事件；培育声誉风险文化，加强声誉风险培训，增强公司全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加强正面舆情宣传引导，注重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2021 年全年，无任何针对我公司的可能引发媒体或公众关注的潜在风险点，未发生任何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

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细则》，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控制方案》，对流动性风险设置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控；公司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和监测，做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测算与匹配；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公司向中再资产下发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中再资产向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再账户的 2021 年境外委托资产投资执行指引》，对于受托业务的各项操作进行严格规范，从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积累突发事件的处置经验。

2021 年，公司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满足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及监管机构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要求，流动性指标在容忍度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不足的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021 年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和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落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各司其职和密切协助、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设置多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形成了层层把控、通力协作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在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的建立与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2021年，公司以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督制度执行有效性为抓手，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检视，强化各条线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一级制度，七大类风险专项管理办法为二级制度，各类实施细则为三级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工具、专项风险管理、风险应对等模块。在流程管控方面，公司持续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及预警、风险报告各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

公司在2021年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进行了偿付能力风险



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工作，继续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检视差距，统筹各部门、分公司参照监管、公司和集团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工具，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021 年公司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200% 以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100% 以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各类风险总体平稳且处于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2021 年公司风险综合评级（IRR）一为 B 类，二、三、四季度结果均为 A 类。

公司信用评级方面，贝氏评级确认中再寿险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ICR）的展望维持“正面”，并确认财务实力评级（FSR）及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ICR）分别为“A（优秀）”及“a”，财务实力评级（FSR）的展望为“稳定”。标准普尔确认维持公司长期保险公司财务实力和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及中债资信两家信用评级公司均维持我司主体信用“AAA”等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最近一次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为 2018 年 81.49 分，高于再保险行业平均得分。

##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21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3,378,974	3,878,817	1,802,848	187%	215%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中再集团是公司唯一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中再集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其中财政部持股 11.4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56%。自 2010 年起，中再集团连续保持贝氏评级公司（A.M. Best）“A”（优秀）评级；自 2014 年起，中再集团连续保持标准普尔“A+”、“A”评级。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3. 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定;
10. 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1.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定;
12. 修改本章程;
13. 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
14. 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7. 股东的决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之规定。

2021 年度中再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共对公司出具股东决定 7 份, 对公司决算、预算、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职权事项作出股东决定。中再集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依法行使职权作出决定时, 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后

将相关决定置备于公司。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提请股东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11.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13.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除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属于股东职权的事项除外；

16.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做专项报告；

18. 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9. 批准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0. 股东授权的其他事项；

21.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2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4.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6. 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7.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和春雷，男，1965年4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任职时间：2017年9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27号）。和春雷先生还兼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代表、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美攀，男，1974年10月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任职时间：2015年9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900号）、首席投资官（任职时间：2021年7月）。田美攀先生自2012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算师协会经验分析办公室主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人身保险产品专家联盟执行主席、中国保险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代表、SOA

中国委员会 2021 年度副主席、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保险硕士专业兼职导师。

翟庆丰，男，1980 年 6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处长、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20 年 12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832 号）、董事（任职时间：2021 年 12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41 号）。

张健，男，1972 年 9 月生，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近 5 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 级），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21 年 12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41 号）。

齐宏宇，男，1971 年 2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近 5 年历任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积水潭支行行长、中国飞机租赁集团公司中国区融资副总裁，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21 年 12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41 号）。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保监发改〔2014〕212号批复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暂不设置独立董事。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李明，男，1966年11月生，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时间：2021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13号）。

周俊，男，1967年12月生，北京大学应用数学博士研

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资深经理III级、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纪委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职时间：2017年3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214号）。周俊先生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管控要员。

郑利娜，女，1977年9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管理处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17年8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628号）。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田美攀，男，1974年10月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任职时间：2015年9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900号）、首席投资官（任职时间：2021年7月）。田美攀先生自2012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

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算师协会经验分析办公室主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人身保险产品专家联盟执行主席、中国保险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代表、SOA中国委员会 2021 年度副主席、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保险硕士专业兼职导师。

凌飞，男，1972 年 7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17 年 3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260 号）。凌飞先生现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专业委员会、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

胡晓，男，1973 年 7 月生，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历任安永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精算咨询总监、海银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个险管理营销副总裁，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19 年 7 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94 号）。胡晓先生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

翟庆丰，男，1980 年 6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

级经理、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处长、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20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832号）、董事（任职时间：2021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41号）。

赵小京，男，1971年1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关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20年11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242号）、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2017年3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258号）、合规负责人（任职时间：2017年3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84号）、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2016年12月）。赵小京先生现兼任中国银行保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家咨询委员会会员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委员、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林蕊，女，1977年10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核保核赔部总经理、精算总监。现任中国人寿再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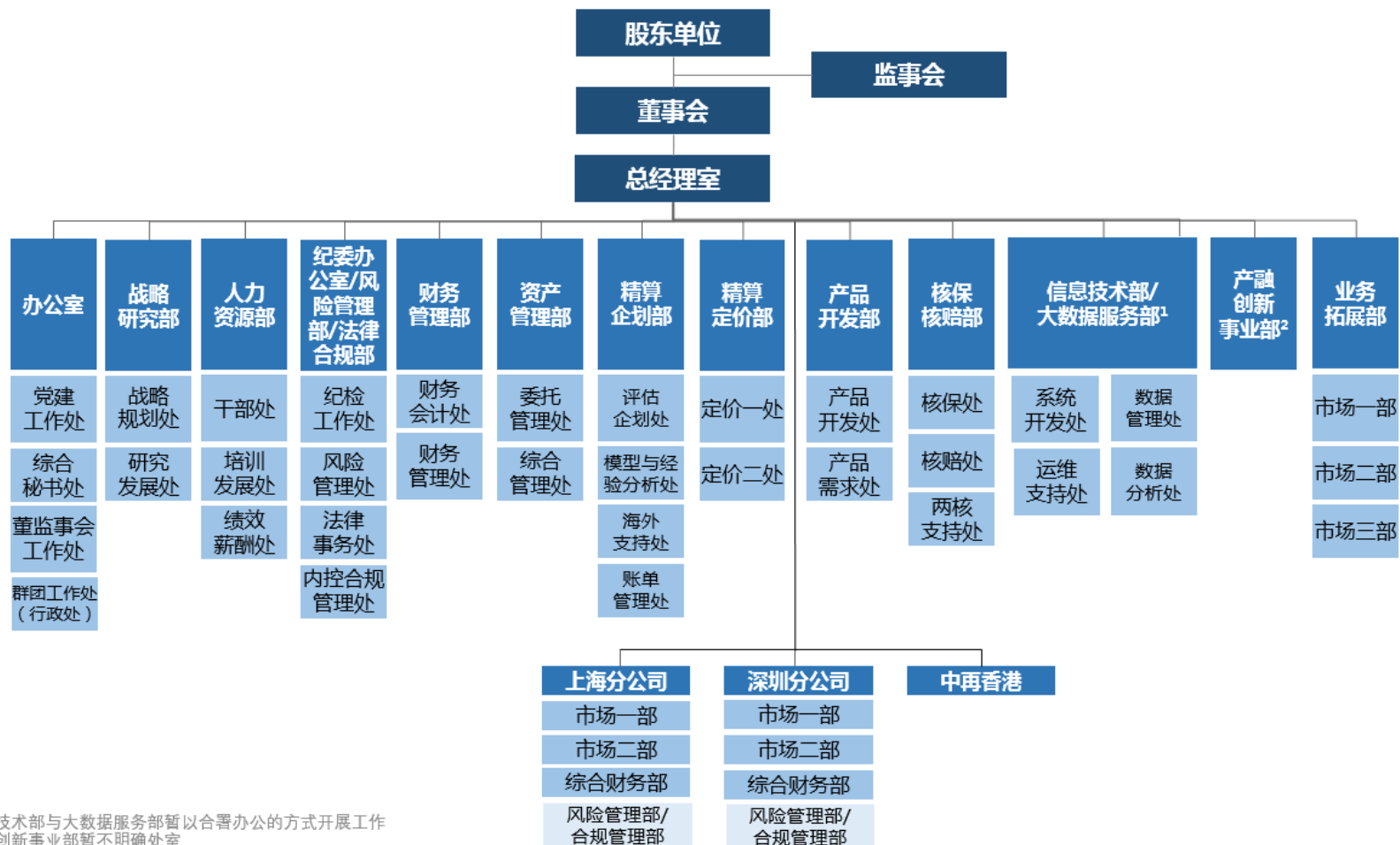
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时间：2020年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25号）、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2020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866号）。林蕊女士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字精算师（寿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刘阳，男，1969年12月生，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资深经理III级（部门级，相当于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业务审计处高级经理、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时间：2018年10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971号）。刘阳先生现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管控要员。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在本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按照员工薪酬有关规定执行，体现所处的岗位类别、职务等级和工作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等。其中，基本薪酬通过适度市场对标，根据职务级别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适用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信息技术部与大数据服务部暂以合署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  
 2. 产融创新事业部暂不明确处室

###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1年银保监会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根据财险部函〔2021〕275号，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评价监管得分85.2分，不存在调降评级事项，评估等级为B级（良好）。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附件《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发生 8 项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框架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	预估保费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框架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再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40 亿港元	折合人民币约 33.67 亿元
5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框架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预计金额约 5.46 亿元人民币
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2021-2023 年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资产负债联动专户委托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费协议》	预计金额约 8.35 亿元人民币
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签订《〈境外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预计金额约 1.67 亿元人民币

### (二) 一般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发生 91 项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 50 项、保险业务类 27 项、利益转移类 5 项、提供货物或服务类 9 项。



以上所有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

附件：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0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七(1)	7,920,461,331	4,024,33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540,683,799	1,836,103,019
衍生金融资产		24,086,59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1,627,000,000	2,90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七(4)	25,189,978,946	28,546,864,8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888,379	386,103,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95,247,383	5,084,886,0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43,931,471	2,197,412,442
定期存款	七(5)	14,700,000,000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93,892,004,271	77,687,979,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7)	19,555,422,198	15,625,424,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20,546,821,781	21,504,160,0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83,997,088	520,322,2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1,088,792,419	10,209,525,309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0)	3,9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643,343,954	2,737,095,807
固定资产		11,428,802	10,249,106
使用权资产		89,013,975	-
无形资产		31,743,547	22,88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0)	454,004,821	3,677,304
其他资产	七(12)	24,352,472,105	13,956,110,503
<b>资产总计</b>		<b>236,513,322,868</b>	<b>208,594,879,708</b>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14)	26,333,110,282	16,074,873,623
应付分保账款		10,664,356,930	8,031,196,32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242,607,496	208,961,843
应交税费	七(16)	1,458,219,617	1,149,613,2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七(17)	25,078,158,990	28,710,434,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18)	7,496,830,041	6,035,586,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18)	20,661,843,911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18)	109,609,206,993	99,096,080,0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18)	4,924,238,340	4,708,995,275
应付债券	七(19)	4,998,431,859	4,997,610,666
租赁负债		88,872,7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	105,312,193
其他负债	七(21)	5,155,025,983	5,518,400,271
<b>负债合计</b>		<b>216,710,903,227</b>	<b>188,309,026,53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七(22)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49,682,538)	(136,147,6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24)	456,865,562	2,662,406,783
盈余公积	七(25)	1,810,322,989	1,504,162,195
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1,810,322,989	1,504,162,195
未分配利润	七(27)	7,604,590,639	6,581,269,6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02,419,641</b>	<b>20,285,853,17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6,513,322,868</b>	<b>208,594,879,70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田美攀  
法定代表人:

林蕊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汪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七(1)	4,391,191,221	2,598,036,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003,474,154	1,469,484,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1,605,000,000	2,83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七(4)	24,568,596,373	28,049,032,5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888,379	386,103,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121,545,782	5,084,886,0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7,788,018	4,020,554,351
定期存款	七(5)	14,700,000,000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58,160,044,716	58,113,042,8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7)	19,555,422,198	15,625,424,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20,546,821,781	21,504,160,070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款份额		583,997,088	520,322,201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5,573,789,836	13,053,662,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0)	3,900,000,000	3,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2,643,343,954	2,737,095,807
固定资产		10,991,576	10,087,538
使用权资产		84,654,734	-
无形资产		30,432,232	22,0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122,840	-
其他资产	七(12)	35,854,411,134	19,691,111,838
资产总计		<u>212,699,516,016</u>	<u>197,056,784,949</u>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14)	17,349,130,000	11,609,353,000
应付分保账款		11,361,715,714	8,006,187,8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223,043,529	183,790,766
应交税费	七(16)	1,456,987,003	1,141,259,16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七(17)	22,574,679,824	27,740,334,1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18)	7,496,773,479	6,035,546,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18)	20,661,843,283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七(18)	95,323,041,550	93,156,369,1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七(18)	4,924,238,340	4,708,995,275
应付债券	七(19)	4,998,431,859	4,997,610,666
租赁负债		84,370,49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0)	-	95,319,011
其他负债	七(21)	5,013,231,835	5,348,030,020
<b>负债合计</b>		<b>191,467,486,907</b>	<b>176,694,757,25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七(22)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3)	(49,682,538)	(136,147,6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24)	1,193,763,696	2,441,340,022
盈余公积	七(25)	1,810,322,989	1,504,162,195
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1,810,322,989	1,504,162,195
未分配利润	七(27)	8,297,301,973	6,878,510,9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232,029,109</b>	<b>20,362,027,69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2,699,516,016</b>	<b>197,056,784,94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59,624,389,823	59,081,819,372
保险业务收入		69,302,391,728	66,517,927,168
其中：分保费收入	七(28)	69,302,391,728	66,517,927,168
减：分出保费	七(29)	(8,250,334,448)	(6,421,921,1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7,667,457)	(1,014,186,653)
投资收益	七(30)	8,413,800,885	8,352,675,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1)	(12,439,543)	12,768,864
汇兑损益		110,518,618	319,879,856
其他业务收入	七(32)	2,481,876,288	2,984,237,844
其他收益		110,719	401,061
<b>营业收入合计</b>		<b>70,618,256,790</b>	<b>70,751,782,726</b>
<b>二、营业支出</b>			
退保金		(31,759,741,537)	(23,500,520,278)
赔付支出	七(33)	(16,277,985,871)	(15,529,390,6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34)	6,551,038,450	4,357,740,1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5)	(18,278,727,789)	(27,020,467,9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6)	(293,173,059)	949,741,084
分保费用	七(37)	(4,799,880,582)	(4,828,742,0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685)	(442,643)
税金及附加	七(38)	(26,398,742)	(26,296,698)
业务及管理费	七(39)	(368,531,106)	(336,041,9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40)	849,872,149	1,414,485,666
其他业务成本	七(41)	(2,182,250,073)	(2,129,797,5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720,331,891)	(763,286,898)
<b>营业支出合计</b>		<b>(67,306,439,736)</b>	<b>(67,413,019,772)</b>
<b>三、营业利润</b>		<b>3,311,817,054</b>	<b>3,338,762,954</b>
加：营业外收入		6,608,675	4,988,121
减：营业外支出		(1,008,319)	(6,506,220)
<b>四、利润总额</b>		<b>3,317,417,410</b>	<b>3,337,244,855</b>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651,279,524)	(761,006,616)
<b>五、净利润</b>		<b>2,666,137,886</b>	<b>2,576,238,239</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786,319)	15,590,9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7,782,034)	1,302,835,957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36,972,868)</u>	<u>(100,377,753)</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205,541,221)</u>	<u>1,218,049,104</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60,596,665</u>	<u>3,794,287,34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96,665	3,794,287,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保费		51,258,793,313	51,215,393,726
保险业务收入		61,319,090,946	60,589,115,398
其中：分保费收入	七(28)	61,319,090,946	60,589,115,398
减：分出保费	七(29)	(8,632,648,033)	(8,359,576,70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27,649,600)	(1,014,144,968)
投资收益	七(30)	7,640,627,457	7,830,935,5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1)	(44,606,335)	19,366,946
汇兑损益		107,777,438	366,906,921
其他业务收入	七(32)	2,699,985,060	3,110,145,193
其他收益		110,719	401,061
<b>营业收入合计</b>		<b>61,662,687,652</b>	<b>62,543,149,407</b>
<b>二、营业支出</b>			
退保金		(31,735,492,394)	(23,495,820,628)
赔付支出	七(33)	(16,256,531,764)	(15,513,303,208)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34)	6,592,830,989	4,361,036,39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5)	(9,741,482,319)	(20,679,257,5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6)	(279,911,855)	2,911,009,691
分保费用	七(37)	(4,576,436,713)	(4,776,768,0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685)	(442,643)
税金及附加	七(38)	(26,398,742)	(26,104,651)
业务及管理费	七(39)	(332,536,773)	(279,476,193)
减：摊回分保费用	七(40)	1,065,273,631	1,425,235,536
其他业务成本	七(41)	(2,064,005,207)	(2,071,962,13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504,525,124)	(763,286,898)
<b>营业支出合计</b>		<b>(57,859,545,956)</b>	<b>(58,909,140,398)</b>
<b>三、营业利润</b>			
		<b>3,803,141,696</b>	<b>3,634,009,009</b>
加：营业外收入		6,608,675	4,988,121
减：营业外支出		(1,008,319)	(6,506,220)
<b>四、利润总额</b>			
		<b>3,808,742,052</b>	<b>3,632,490,910</b>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747,134,112)	(754,129,317)
<b>五、净利润</b>			
		<b>3,061,607,940</b>	<b>2,878,361,593</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1,607,940	2,878,361,5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786,319)	15,590,9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146,790,007)</u>	<u>968,919,26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247,576,326)</u>	<u>984,510,16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814,031,614</u>	<u>3,862,871,75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85,531,131	30,975,261,487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1,291,365,165	971,105,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85,282	196,80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058,381,578</u>	<u>32,143,170,063</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501,434)	(167,31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744,091)	(1,390,18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43,625)	(211,76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789,150)</u>	<u>(1,769,259,08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u>7,790,592,428</u>	<u>30,373,910,975</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140,850,436	69,568,305,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5,468,506	4,969,323,0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954,825	4,615,959,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1,612,273,767</u>	<u>79,153,588,00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44,048,757)	(117,668,555,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94,528)	(55,846,0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092,695)	(5,866,754,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981,635,980)</u>	<u>(123,591,156,301)</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69,362,213)</u>	<u>(44,437,568,295)</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10,087,375,141	8,996,276,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87,375,141</u>	<u>8,996,276,269</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495,296)	(1,095,18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1,304)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82,476,600)</u>	<u>(1,095,194,3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804,898,541</u>	<u>7,901,081,928</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47,251,027)</u>	<u>(73,498,964)</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u>2,178,877,729</u>	<u>(6,236,074,356)</u>
		5,268,401,298	11,504,475,65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46)	<u>7,447,279,027</u>	<u>5,268,401,29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907,688,295)	17,909,449,515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1,294,478,505	(610,719,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32,035	196,64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31,777,755)</u>	<u>17,495,372,008</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22,638)	(151,036,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744,091)	(1,390,180,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629,977)	(197,79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18,896,706)</u>	<u>(1,739,008,97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u>(6,650,674,461)</u>	<u>15,756,363,03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53,835,340	53,826,441,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3,481,216	3,743,662,5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725,725	3,330,582,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6,611,042,281</u>	<u>60,900,686,45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96,210,103)	(81,926,186,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15,391)	(54,766,6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932,041)	(3,756,647,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871,857,535)</u>	<u>(85,737,601,11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9,184,746</u>	<u>(24,836,914,658)</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5,460,553,266	4,293,861,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460,553,266</u>	<u>4,293,861,47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495,296)	(1,095,182,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8,612)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78,853,908)</u>	<u>(1,095,194,34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81,699,358</u>	<u>3,198,667,129</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15,734,527)</u>	<u>22,250,344</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u>254,475,116</u>	<u>(5,859,634,155)</u>
		3,854,155,683	9,713,789,83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46)	<u>4,108,630,799</u>	<u>3,854,155,68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44,357,679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5,886,057	17,429,389,611	-	17,429,389,611
2020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18,049,104	-	-	2,576,238,239	3,794,287,343	-	3,794,287,34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87,836,159	-	(287,836,15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87,836,159	(287,836,159)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7)	-	-	-	-	-	(855,182,341)	(855,182,341)	-	(855,182,341)
其他		-	(82,641,438)	-	-	-	-	(82,641,438)	-	(82,641,4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136,147,635)	2,662,406,783	1,504,162,195	1,504,162,195	6,581,269,637	20,285,853,175	-	20,285,853,175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662,406,783	1,504,162,195	1,504,162,195	6,581,269,637	20,285,853,175	-	20,285,853,175
2021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205,541,221)	-	-	2,666,137,886	460,596,665	-	460,596,66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306,160,794	-	(306,160,79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306,160,794	(306,160,794)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7)	-	-	-	-	-	(1,030,495,296)	(1,030,495,296)	-	(1,030,495,296)
其他		-	86,465,097	-	-	-	-	86,465,097	-	86,465,0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49,682,538)	456,865,562	1,810,322,989	1,810,322,989	7,604,590,639	19,802,419,641	-	19,802,419,6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6,829,857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1,003,983	17,436,979,715
2020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984,510,165	-	-	2,878,361,593	3,862,871,75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287,836,159	-	(287,836,1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287,836,159	(287,836,15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7)	-	-	-	-	-	(855,182,341)	(855,182,341)
其他		-	(82,641,438)	-	-	-	-	(82,641,4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441,340,022	1,504,162,195	1,504,162,195	6,878,510,917	20,362,027,694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136,147,635)	2,441,340,022	1,504,162,195	1,504,162,195	6,878,510,917	20,362,027,694
2021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247,576,326)	-	-	3,061,607,940	1,814,031,61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七(25)	-	-	-	306,160,794	-	(306,160,7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26)	-	-	-	-	306,160,794	(306,160,79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七(27)	-	-	-	-	-	(1,030,495,296)	(1,030,495,296)
其他		-	86,465,097	-	-	-	-	86,465,0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49,682,538)	1,193,763,696	1,810,322,989	1,810,322,989	8,297,301,973	21,232,029,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前身为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4]877 号)变更公司名称，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集团”)。

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和香港保险业监管会批准，于 2019 年向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险(香港)”)注资 20 亿港币。本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得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392 号)批复后，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再保险(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港币。中国再保险(香港)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再保险(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四(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e)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股指期货市场进行的交易。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采用盈亏结算的方式进行现金交割。在无负债结算制度下，股指期货的成本通过冲抵合约价值科目冲销，公允价值变动通过结算备付金冲销。

#####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是指再保险分保业务中分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保证金。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存出分保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13)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c)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制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2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 5 年。

##### (13) 资产减值

除附注四(5)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集团将该类分入形成的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相关转分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投资合同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还包含分出公司依照再保险合同预付给本集团且需计息的分保费。

##### (15)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a)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毛再保费-首日费用)乘未赚比例；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a)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b)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b)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保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内职工参加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及职工按照应付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19)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投资资产处置时已实现净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等。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发生。

#####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5)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一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 (i)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保险风险，无保险风险转移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业务，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无商业实质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三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以下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不进行重大风险定量测试：

- 1、商业业务中的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因特殊目的签订的非比例和临分合同；
- 2、无浮动手续费、损失分摊或损失封顶等条款的比例合同。

第四步：对于需要定量测试的合同，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 (ii) 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单)时，根据定价报告等资料判断合同(或临分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上述测试进行校验。

本集团对寿险再保险业务重大风险测试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全部保险风险。对于原始业务为保险业务，同时分出公司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长期险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即分出公司将原始业务的主要保险风险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二是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分摊条款，比如损失补偿、损失比例分摊等。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以保证该条件的合理性。

第三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且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重大保险合同测试。

##### (b)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c)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2.5%-15.0% 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不超过 1 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0 年度	3.2%-6.3%
2021 年度	3.0%-6.9%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截止目前，本集团签有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该类合同的评估贴现率按照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确定。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发展变化趋势，同时参考行业经验表，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的假设，对于死亡率，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重疾发生率，参考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参考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iii)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iv)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5)(b)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市销率、被投资企业资产净值及近期融资价格，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 (ii)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f) 如附注四(5)(b)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如附注四(13)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h)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30)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折现率水平、部分产品的发病率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072 百万元，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1,072 百万元。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 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 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9 百万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19 百万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59%。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8.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度：同)。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再保险(香港)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2020 度：同)。

## 六 合并范围

###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再保险(香港)(a)	香港	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	100%	4,000,000,000 港币

(a) 本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得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 803 号)批复后，于 2019 年 10 月向中国再保险(香港)注资 20 亿港币。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香港保监局授权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得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392 号)批复后，于 2021 年 6 月向中国再保险(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 20 亿港币。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中再锐祺 3 号	99.89%	1,006,987,38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0,883	28,731	3,224	24,718
活期存款	5,686,153,537	2,364,482,271	2,547,362,305	1,022,030,965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的定期存款	191,271,446	-	-	-
其他货币资金	2,043,025,465	1,659,821,699	1,843,825,692	1,575,980,570
合计	<u>7,920,461,331</u>	<u>4,024,332,701</u>	<u>4,391,191,221</u>	<u>2,598,036,25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和证券清算款, 其中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 2,100,182,30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58,031,403 元), 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1,887,560,42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75,980,57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511,747,115	1,006,793,544	470,998,255	868,721,14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528,432,008	516,447,823	35,105,260	287,902,002
股票	500,504,676	312,861,652	497,370,639	312,861,651
小计	<u>2,028,936,684</u>	<u>829,309,475</u>	<u>532,475,899</u>	<u>600,763,653</u>
合计	<u>2,540,683,799</u>	<u>1,836,103,019</u>	<u>1,003,474,154</u>	<u>1,469,484,802</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交易市场:				
交易所	1,627,000,000	1,432,100,000	1,605,000,000	1,362,100,000
银行间	-	1,470,000,000	-	1,470,000,000
合计	<u>1,627,000,000</u>	<u>2,902,100,000</u>	<u>1,605,000,000</u>	<u>2,832,100,000</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分保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5,189,978,946	28,546,864,823	24,568,596,373	28,049,032,575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25,189,978,946</u>	<u>28,546,864,823</u>	<u>24,568,596,373</u>	<u>28,049,032,575</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5,101,236,617	99.65%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930,589	0.06%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094,107	0.12%	-
2 年以上	42,717,633	0.17%	-
合计	<u>25,189,978,946</u>	<u>100.00%</u>	<u>-</u>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500,335,976	99.8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811,214	0.01%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2 年以上	42,717,633	0.15%	-
合计	<u>28,546,864,823</u>	<u>100.00%</u>	<u>-</u>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4,479,854,044	99.6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4,930,589	0.06%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094,107	0.13%	-
2 年以上	42,717,633	0.17%	-
合计	<u>24,568,596,373</u>	<u>100.00%</u>	<u>-</u>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002,503,728	99.84%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811,214	0.01%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	-
2 年以上	42,717,633	0.15%	-
合计	<u>28,049,032,575</u>	<u>100.00%</u>	<u>-</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9,539,646,46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000,00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000	3,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700,0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000,000,000	5,700,000,000
合计	<u>14,700,000,000</u>	<u>18,239,646,46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定期存款用于存单质押的情况(2020 年度: 同)。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322,959,742	1,940,772,500	2,322,959,742	1,940,772,500
金融债券	6,268,846,544	5,174,151,342	6,106,634,544	5,174,151,342
企业债券	51,342,246,721	41,305,293,018	24,063,374,202	25,859,557,787
次级债券	1,831,528,000	404,040,000	1,831,528,000	404,04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51,860,300	278,987,300	151,860,300	278,987,300
其他	857,259,754	859,883,396	857,259,754	859,883,396
小计	<u>62,774,701,061</u>	<u>49,963,127,556</u>	<u>35,333,616,542</u>	<u>34,517,392,325</u>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4,239,754,621	16,104,716,815	10,353,676,165	13,970,783,478
基金	7,449,926,862	6,441,839,098	7,440,668,759	6,373,467,528
股权投资基金	2,732,521,418	2,521,039,822	2,732,521,418	2,521,039,822
未上市股权	157,381,362	75,289,090	157,381,362	75,289,090
保险资管产品	2,142,180,470	655,070,598	2,142,180,470	655,070,598
永续债	4,395,538,477	1,926,896,314	-	-
小计	<u>31,117,303,210</u>	<u>27,724,851,737</u>	<u>22,826,428,174</u>	<u>23,595,650,516</u>
合计	<u>93,892,004,271</u>	<u>77,687,979,293</u>	<u>58,160,044,716</u>	<u>58,113,042,841</u>
其中: 减值准备 (七(13))	477,780,819	287,498,809	262,098,789	287,498,80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政府债券	2,568,570,434	533,005,694
金融债券	1,987,411,408	566,128,112
企业债券	10,350,795,627	10,137,966,743
次级债券	4,648,644,729	4,388,324,329
合计	<u>19,555,422,198</u>	<u>15,625,424,878</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3,727,888,889	12,164,888,889
信托计划	7,468,633,625	9,026,318,182
资产支持计划	<u>500,000,000</u>	<u>1,000,000,000</u>
减: 减值准备(七(13))	<u>(1,149,700,733)</u>	<u>(687,047,001)</u>
合计	<u>20,546,821,781</u>	<u>21,504,160,070</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3,444,880,000	1,804,020,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 主体	-	-	1,040,117,417	1,040,117,41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11,088,792,419</u>	<u>10,209,525,309</u>	<u>11,088,792,419</u>	<u>10,209,525,309</u>
合计	<u>11,088,792,419</u>	<u>10,209,525,309</u>	<u>15,573,789,836</u>	<u>13,053,662,72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10,545,965,724	9,724,142,536
其他联营企业	<u>542,826,695</u>	<u>485,382,773</u>
合计	<u>11,088,792,419</u>	<u>10,209,525,309</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 动是否具有 战略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境内	中国北京	54,032	2.83%	商业银行	是

由于本集团在光大银行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可以参与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本集团对光大银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对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随后就本集团应占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若出现任何减值迹象，则须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光大银行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因此，本集团对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按使用价值计算法计算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光大银行	11,524	10,546	3,459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光大银行的可收回金额(以使用价值计算法计算)及其账面价值。使用价值计算法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预测数值，是基于管理层对普通股股东可获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而作出。达致最佳估计时，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

对重要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股利分配	本年年权益法调整	年末余额
光大银行	9,724,142,536	-	(321,383,370)	1,143,206,559	10,545,965,725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续):

管理层计算使用价值所用的关键假设:

关键假设	2021 年
折现率	11.0%
永续增长率	2.0%
资本充足率	1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光大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5,902,003	5,368,110
负债合计	(5,417,637)	(4,913,112)
减: 商誉	(1,281)	(1,281)
少数股东权益	(1,878)	(1,549)
归属于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109,062)	(108,842)
净资产	372,145	343,3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46	9,72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546	9,72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光大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港股股价计算	3,459	3,800
营业收入	152,751	142,700
净利润	43,406	37,824
其他综合收益	1,759	(1,344)
综合收益总额	45,165	36,480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21	328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2,826,695	485,382,7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00,248,869	78,056,888
其他综合收益	(11,588,721)	38,546,855
资本公积变动	86,465,097	-
综合收益总额	175,125,245	116,603,743

(i) 净利润中包含中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 2021 年 4 月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向本集团分配的利润 7,631,483 元(2020 年: 5,281,220 元)。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保险企业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币种</u>	<u>金额</u>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人民币	6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 年	人民币	5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人民币	1,9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人民币	600,000,000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支行	协议存款	1 年	人民币	300,000,000
合计				<u>3,900,000,0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币种</u>	<u>金额</u>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协议存款	5 年零一个月	人民币	6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人民币	1,9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 年	人民币	600,000,000
合计				<u>3,100,000,000</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2,918,935,502
增加	<u>5,234,32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24,169,830
增加	<u>-</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924,169,830</u>
减：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93,502,472)
计提	<u>(93,571,55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7,074,023)
计提	<u>(93,751,853)</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80,825,876)</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43,343,95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737,095,807</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i)	5,196,012,713	7,112,872,144	5,978,514,228	8,173,216,937
投资合同资产(ii)	1,875,051,532	3,812,604,681	2,568,159,045	4,251,648,490
应收利息	2,188,776,217	1,917,895,648	1,852,945,809	1,721,473,713
存出分保保证金(iii)	14,603,120,570	875,985,849	14,603,120,570	875,985,849
应收申购款	353,348,806	14,078,692	256,627,804	-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023,601	6,288,055	16,023,601	6,288,055
预缴账款(iv)	-	-	10,527,791,409	4,446,557,044
其他	120,138,666	216,385,434	51,228,668	215,941,750
合计	<u>24,352,472,105</u>	<u>13,956,110,503</u>	<u>35,854,411,134</u>	<u>19,691,111,838</u>
减: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u>24,352,472,105</u>	<u>13,956,110,503</u>	<u>35,854,411,134</u>	<u>19,691,111,838</u>

(i)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是指未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均为 1 年及以内。

(ii) 投资合同资产

投资合同资产是指投资型合同转分产生的资产。

(iii)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为再保险接收人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

(iv) 预缴账款

预缴账款是指分出保险合同的预缴款, 详见附注九(4)(a)(iii)。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287,498,809	257,678,159	-	(61,932,128)	-	(5,464,021)	477,780,8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687,047,001	462,653,732	-	-	-	-	1,149,700,733
合计		<u>974,545,810</u>	<u>720,331,891</u>	<u>-</u>	<u>(61,932,128)</u>	<u>-</u>	<u>(5,464,021)</u>	<u>1,627,481,552</u>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287,498,809	41,871,392	-	(61,932,127)	-	(5,339,285)	262,098,7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687,047,001	462,653,732	-	-	-	-	1,149,700,733
合计		<u>974,545,810</u>	<u>504,525,124</u>	<u>-</u>	<u>(61,932,127)</u>	<u>-</u>	<u>(5,339,285)</u>	<u>1,411,799,522</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6)	203,864,737	202,632,953	-	(104,120,424)	-	(14,878,457)	287,498,8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126,393,056	560,653,945	-	-	-	-	687,047,001
合计		<u>330,257,793</u>	<u>763,286,898</u>	<u>-</u>	<u>(104,120,424)</u>	<u>-</u>	<u>(14,878,457)</u>	<u>974,545,810</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交易市场：				
交易所	15,456,900,000	10,835,115,000	14,741,900,000	10,392,115,000
银行间	10,876,210,282	5,239,758,623	2,607,230,000	1,217,238,000
合计	<u>26,333,110,282</u>	<u>16,074,873,623</u>	<u>17,349,130,000</u>	<u>11,609,353,0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24,551,508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46,866,329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3,724,895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4,919,804 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57,843,42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802,569,929 元)；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77,833,423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51,126,929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短期薪酬(a)	237,450,159	204,990,293	217,886,192	179,819,21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b)	5,157,337	3,971,550	5,157,337	3,971,550
合计	<u>242,607,496</u>	<u>208,961,843</u>	<u>223,043,529</u>	<u>183,790,766</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572,795	184,966,821	(155,120,873)	217,418,743
职工福利费	-	6,059,429	(6,059,370)	59
社会保险费	426,543	5,341,180	(5,340,151)	427,5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6,205	5,224,583	(5,232,437)	418,351
工伤保险费	1,563	95,830	(87,841)	9,552
生育保险费	(1,225)	20,767	(19,873)	(331)
住房公积金	(59,389)	6,402,976	(6,436,395)	(92,8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0,344	7,566,080	(4,919,831)	19,696,593
补充医疗保险	-	7,431,869	(7,431,869)	-
其他短期薪酬	-	1,477,202	(1,477,202)	-
合计	204,990,293	219,245,557	(186,785,691)	237,450,159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401,718	165,167,484	(129,714,426)	197,854,776
职工福利费	-	5,325,053	(5,324,994)	59
社会保险费	426,543	5,341,180	(5,340,151)	427,5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26,205	5,224,583	(5,232,437)	418,351
工伤保险费	1,563	95,830	(87,841)	9,552
生育保险费	(1,225)	20,767	(19,873)	(331)
住房公积金	(59,389)	6,402,976	(6,436,395)	(92,8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0,344	7,432,537	(4,786,288)	19,696,593
补充医疗保险	-	6,574,557	(6,574,557)	-
其他短期薪酬	-	1,129,085	(1,129,085)	-
合计	179,819,216	197,372,872	(159,305,896)	217,886,192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7,085	8,271,513	(7,632,394)	716,204
失业保险费	5,590	209,266	(189,293)	25,563
企业年金缴费	3,888,875	13,213,399	(12,686,704)	4,415,570
合计	3,971,550	21,694,178	(20,508,391)	5,157,33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交增值税	32,642,119	36,822,675	32,642,119	36,822,67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06,024	2,172,323	2,306,024	2,172,323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15,563,474	1,104,161,917	1,415,563,474	1,097,256,0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1,873	2,418,547	2,231,873	2,418,54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94,195	1,727,534	1,594,195	1,727,534
其他	3,881,932	2,310,275	2,649,318	862,002
合计	<u>1,458,219,617</u>	<u>1,149,613,271</u>	<u>1,456,987,003</u>	<u>1,141,259,168</u>

(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4,283,362	7,406,966,451	2,640,804,196	6,436,865,93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437,359,625	1,281,388,084	3,437,359,625	1,281,388,084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86,662,873	2,543,364,348	2,086,662,873	2,543,364,348
5 年以上	<u>14,409,853,130</u>	<u>17,478,715,767</u>	<u>14,409,853,130</u>	<u>17,478,715,767</u>
合计	<u>25,078,158,990</u>	<u>28,710,434,650</u>	<u>22,574,679,824</u>	<u>27,740,334,137</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86,288	26,133,478,887	-	-	(24,672,235,134)	(24,672,235,134)	7,496,830,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061	20,286,321,069	(13,296,439,219)	-	-	(13,296,439,219)	20,661,843,9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096,080,071	46,276,406,852	(2,869,930,764)	(32,858,494,078)	(34,855,088)	(35,763,279,930)	109,609,206,9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08,995,275	335,575,227	(111,615,888)	(23,774,817)	15,058,543	(120,332,162)	4,924,238,340
合计	<u>123,512,623,695</u>	<u>93,031,782,035</u>	<u>(16,277,985,871)</u>	<u>(32,882,268,895)</u>	<u>(24,692,031,679)</u>	<u>(73,852,286,445)</u>	<u>142,692,119,285</u>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35,546,104	26,133,410,976	-	-	(24,672,183,601)	(24,672,183,601)	7,496,773,4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1,962,061	20,286,315,540	(13,296,434,318)	-	-	(13,296,434,318)	20,661,843,283
寿险责任准备金	93,156,369,165	37,800,059,468	(2,848,481,558)	(32,852,956,302)	68,050,777	(35,633,387,083)	95,323,041,5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708,995,275	335,575,227	(111,615,888)	(23,774,817)	15,058,543	(120,332,162)	4,924,238,340
合计	<u>117,572,872,605</u>	<u>84,555,361,211</u>	<u>(16,256,531,764)</u>	<u>(32,876,731,119)</u>	<u>(24,589,074,281)</u>	<u>(73,722,337,164)</u>	<u>128,405,896,652</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的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96,830,041	-	7,496,830,041	6,035,586,288	-	6,035,586,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90,403,630	2,671,440,281	20,661,843,911	12,197,464,102	1,474,497,959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754,802,180	91,854,404,813	109,609,206,993	3,092,384,585	96,003,695,486	99,096,080,0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0,770,105	4,843,468,235	4,924,238,340	87,938,357	4,621,056,918	4,708,995,275
合计	<u>43,322,805,956</u>	<u>99,369,313,329</u>	<u>142,692,119,285</u>	<u>21,413,373,332</u>	<u>102,099,250,363</u>	<u>123,512,623,695</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496,773,479	-	7,496,773,479	6,035,546,104	-	6,035,546,10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90,403,002	2,671,440,281	20,661,843,283	12,197,464,102	1,474,497,959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754,802,180	77,568,239,370	95,323,041,550	3,092,384,585	90,063,984,580	93,156,369,16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0,770,105	4,843,468,235	4,924,238,340	87,938,357	4,621,056,918	4,708,995,275
合计	<u>43,322,748,766</u>	<u>85,083,147,886</u>	<u>128,405,896,652</u>	<u>21,413,333,148</u>	<u>96,159,539,457</u>	<u>117,572,872,605</u>

本集团在披露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时, 考虑了包括未来满期、退保和其他责任终止等因素, 基于最佳估计计算得到。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付债券	<u>4,998,431,859</u>	<u>4,997,610,666</u>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80%，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5.8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004,821	3,677,304	345,122,84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5,312,193	-	95,319,011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28,660,906	347,404,921	3,677,304	44,573,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5,524,697	262,098,789	71,874,702	287,498,809
职工薪酬	51,031,883	204,127,532	42,015,789	168,063,156
保险责任准备金	1,815,360,475	7,767,679,314	1,597,871,816	6,391,487,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287,425,183	1,149,700,733	171,761,750	687,047,000
其他	47,744,049	537,844,754	4,827,324	19,309,296
合计	<u>2,295,747,193</u>	<u>10,268,856,043</u>	<u>1,892,028,685</u>	<u>7,597,978,907</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65,524,697	262,098,789	71,874,702	287,498,809
职工薪酬	51,031,883	204,127,532	42,015,789	168,063,156
保险责任准备金	1,753,025,271	7,012,101,084	1,597,871,816	6,391,487,2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287,425,183	1,149,700,733	171,761,750	687,047,000
其他	5,032,622	20,130,488	4,827,324	19,309,296
合计	<u>2,162,039,656</u>	<u>8,648,158,626</u>	<u>1,888,351,381</u>	<u>7,553,405,525</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3,067,245	1,572,268,982	759,956,030	3,039,824,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00,271	56,401,084	25,794,032	103,176,1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4,574,856	5,738,299,424	1,207,913,512	4,831,654,048
合计	1,841,742,372	7,366,969,490	1,993,663,574	7,974,654,29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8,241,689	1,472,966,756	750,505,025	3,002,020,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00,271	56,401,084	25,251,855	101,007,4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4,574,856	5,738,299,424	1,207,913,512	4,831,654,048
合计	1,816,916,816	7,267,667,264	1,983,670,392	7,934,681,56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842,130	-	43,734,729	-
存入分保保证金	651,680,091	664,951,899	651,680,091	664,951,899
投资型合同应付款项	3,704,771,483	4,216,625,123	3,704,771,483	4,216,625,123
应付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	324,619,823	282,736,236	296,743,444	254,321,585
应付债券利息	21,698,630	21,698,630	21,698,630	21,698,630
其他	393,413,826	332,388,383	294,603,458	190,432,783
合计	<u>5,155,025,983</u>	<u>5,518,400,271</u>	<u>5,013,231,835</u>	<u>5,348,030,020</u>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母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再集团	<u>8,170,000,000</u>	<u>100%</u>	<u>8,170,000,000</u>	<u>1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普通股 8,170,000,000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 8,17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合计人民币 8,17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人民币 8,170,000,000 元)。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4,022,573	-	-	24,022,573
其他资本公积	<u>(160,170,208)</u>	<u>86,465,097</u>	<u>-</u>	<u>(73,705,111)</u>
合计	<u>(136,147,635)</u>	<u>86,465,097</u>	<u>-</u>	<u>(49,682,538)</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集团			合计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234,049	1,282,595,808	(12,472,178)	1,444,357,679
2020 年增减变动	15,590,900	1,302,835,957	(100,377,753)	1,218,049,1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9,824,949	2,585,431,765	(112,849,931)	2,662,406,783
2021 年 1 月 1 日	189,824,949	2,585,431,765	(112,849,931)	2,662,406,783
2021 年增减变动	(100,786,319)	(2,067,782,034)	(36,972,868)	(2,205,541,2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38,630	517,649,731	(149,822,799)	456,865,562

	本公司		合计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4,234,049	1,282,595,808	1,456,829,857
2020 年增减变动	15,590,900	968,919,265	984,510,1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9,824,949	2,251,515,073	2,441,340,022
2021 年 1 月 1 日	189,824,949	2,251,515,073	2,441,340,022
2021 年增减变动	(100,786,319)	(1,146,790,007)	(1,247,576,3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38,630	1,104,725,066	1,193,763,69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0 年 1 月 1 日	1,216,326,036
提取盈余公积	<u>287,836,15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4,162,195
提取盈余公积	<u>306,160,79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10,322,989</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或者增加股本。

(26) 一般风险准备

	法定盈余公积
2020 年 1 月 1 日	1,216,326,0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287,836,15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4,162,19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306,160,79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10,322,989</u>

根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需要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未分配利润

根据股东单位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股东决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实施分红 1,030,495,296 元(2020 年度：855,182,341 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42,983,641,885	45,369,242,884	35,000,409,014	39,440,471,816
长期健康险	185,270,956	202,872,533	185,270,956	202,872,532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u>26,133,478,887</u>	<u>20,945,811,751</u>	<u>26,133,410,976</u>	<u>20,945,771,050</u>
合计	<u>69,302,391,728</u>	<u>66,517,927,168</u>	<u>61,319,090,946</u>	<u>60,589,115,398</u>

(29)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3,065,597,172	949,863,775	2,679,251,413	2,887,519,336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u>5,184,737,276</u>	<u>5,472,057,368</u>	<u>5,953,396,620</u>	<u>5,472,057,368</u>
合计	<u>8,250,334,448</u>	<u>6,421,921,143</u>	<u>8,632,648,033</u>	<u>8,359,576,704</u>

(30)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收益	84,282,238	293,931,213	72,618,818	289,316,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738,292,898	4,453,794,448	3,936,834,204	3,919,111,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09,675,365	843,647,935	909,675,365	843,647,935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004,103,695	1,148,909,625	1,004,103,695	1,148,909,62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6,830,739	1,158,844,263	1,186,830,739	1,158,844,26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892,240	93,848,489	38,164,631	92,140,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687,786	36,839,579	34,581,169	35,460,5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0,216,157	530,960,028	830,216,157	530,896,55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585,531)	83,132,499	(8,585,531)	83,132,49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887,732	7,051,262	4,887,732	7,051,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u>(411,482,434)</u>	<u>(298,283,612)</u>	<u>(368,699,522)</u>	<u>(277,574,918)</u>
合计	<u>8,413,800,885</u>	<u>8,352,675,729</u>	<u>7,640,627,457</u>	<u>7,830,935,560</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47,775,862	(51,458,684)	42,877,724	(51,458,684)
小计	<u>47,775,862</u>	<u>(51,458,684)</u>	<u>42,877,724</u>	<u>(51,458,684)</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27,443	2,311,182	(803,929)	3,206,870
股票	(83,401,238)	61,081,030	(85,551,877)	66,783,425
衍生工具	22,958,390	835,336	(1,128,253)	835,335
小计	<u>(60,215,405)</u>	<u>64,227,548</u>	<u>(87,484,059)</u>	<u>70,825,630</u>
合计	<u>(12,439,543)</u>	<u>12,768,864</u>	<u>(44,606,335)</u>	<u>19,366,946</u>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投资型合同相关收入	2,053,268,742	2,860,506,089	2,073,198,216	2,986,413,438
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收入	300,034,976	2,239,550	300,034,976	2,239,550
其他	128,572,570	121,492,205	326,751,868	121,492,205
合计	<u>2,481,876,288</u>	<u>2,984,237,844</u>	<u>2,699,985,060</u>	<u>3,110,145,193</u>

(33)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2,869,930,764	3,026,986,740	2,848,481,558	3,010,899,276
长期健康险	111,615,888	92,783,831	111,615,888	92,783,831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13,296,439,219	12,409,620,101	13,296,434,318	12,409,620,101
合计	<u>16,277,985,871</u>	<u>15,529,390,672</u>	<u>16,256,531,764</u>	<u>15,513,303,208</u>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3,304,263,979	12,423,764,670	13,304,258,851	12,423,764,669
满期及年金给付	2,708,326,731	2,811,637,926	2,708,326,731	2,807,909,488
死伤医疗给付	265,395,161	293,988,076	243,946,182	281,629,051
合计	<u>16,277,985,871</u>	<u>15,529,390,672</u>	<u>16,256,531,764</u>	<u>15,513,303,208</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摊回赔付支出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760,531,820	852,798,285	802,324,359	856,094,52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5,790,506,630	3,504,941,868	5,790,506,630	3,504,941,868
合计	<u>6,551,038,450</u>	<u>4,357,740,153</u>	<u>6,592,830,989</u>	<u>4,361,036,397</u>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11,071,857,784	23,519,323,439	2,534,598,597	17,178,113,073
长期健康险	215,243,065	320,577,740	215,243,065	320,577,740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6,991,626,940	3,180,566,767	6,991,640,657	3,180,566,767
合计	<u>18,278,727,789</u>	<u>27,020,467,946</u>	<u>9,741,482,319</u>	<u>20,679,257,580</u>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1,096,465,586	302,108,996	683,428,391	2,263,377,603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1,389,638,645)	647,632,088	(963,340,246)	647,632,088
合计	<u>(293,173,059)</u>	<u>949,741,084</u>	<u>(279,911,855)</u>	<u>2,911,009,691</u>

(37) 分保费用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663,915,113	759,466,062	440,493,278	707,492,122
长期健康险	26,220,964	25,720,323	26,220,964	25,720,323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4,109,744,505	4,043,555,644	4,109,722,471	4,043,555,644
合计	<u>4,799,880,582</u>	<u>4,828,742,029</u>	<u>4,576,436,713</u>	<u>4,776,768,089</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19,317	15,296,260	15,119,317	15,296,260
教育费附加	11,131,759	10,593,647	11,131,759	10,593,647
其他	147,666	406,791	147,666	214,744
合计	<u>26,398,742</u>	<u>26,296,698</u>	<u>26,398,742</u>	<u>26,104,651</u>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薪酬及福利费	240,939,735	245,454,519	219,067,050	202,678,938
租金及物业费	34,690,021	42,029,601	34,034,669	37,400,98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410,815	-	8,993,920	-
无形资产摊销	9,217,000	10,629,749	9,168,905	10,621,9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6,250,815	4,626,406	5,277,612	4,000,693
固定资产折旧	4,107,387	3,991,559	4,025,469	3,957,797
办公及差旅费	3,327,028	2,067,189	2,487,184	1,761,805
业务招待费	4,439,897	3,020,149	3,127,459	2,234,884
广告与宣传费	2,167,749	2,495,514	1,215,242	1,972,431
会议费	460,394	963,467	460,394	935,891
邮电及印刷费	1,551,291	1,457,515	1,231,425	1,223,068
其他	48,968,974	19,306,321	43,447,444	12,687,765
合计	<u>368,531,106</u>	<u>336,041,989</u>	<u>332,536,773</u>	<u>279,476,193</u>

(40) 摊回分保费用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30,255,777)	5,212,891	22,634,315	15,962,762
长期健康险	-	(2,200,000)	-	(2,200,000)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 及意外险	880,127,926	1,411,472,775	1,042,639,316	1,411,472,774
合计	<u>849,872,149</u>	<u>1,414,485,666</u>	<u>1,065,273,631</u>	<u>1,425,235,536</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				
支出	1,078,078,881	1,182,111,255	1,032,849,444	1,169,784,652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	474,911,485	444,746,776	416,447,329	401,853,303
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支出	3,565,751	2,081,689	3,565,751	2,081,689
债券利息支出	240,821,193	240,880,681	240,821,193	240,880,681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折旧	93,751,853	93,571,551	93,751,853	93,571,551
租赁支出	32,195,286	20,803,766	32,195,286	20,803,766
其他	258,925,624	145,601,804	244,374,351	142,986,490
合计	<u>2,182,250,073</u>	<u>2,129,797,522</u>	<u>2,064,005,207</u>	<u>2,071,962,132</u>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损失	257,678,159	202,632,953	41,871,392	202,632,95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462,653,732	560,653,945	462,653,732	560,653,945
合计	<u>720,331,891</u>	<u>763,286,898</u>	<u>504,525,124</u>	<u>763,286,898</u>

(43)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834,212,119	1,361,294,486	841,085,074	1,354,286,554
递延所得税	(182,932,595)	(600,287,870)	(93,950,962)	(600,157,237)
合计	<u>651,279,524</u>	<u>761,006,616</u>	<u>747,134,112</u>	<u>754,129,317</u>
利润总额	<u>3,317,417,410</u>	<u>3,337,244,855</u>	<u>3,808,742,052</u>	<u>3,632,490,910</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829,354,353	834,311,214	952,185,513	908,122,728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				
税率的影响	93,540,939	49,816,974	-	-
无需纳税的收入	(269,356,386)	(153,231,961)	(209,664,974)	(184,103,800)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2,603,502	3,766,784	2,603,502	3,766,784
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	-	25,872,947	-	25,872,947
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4,862,884)	470,658	2,010,071	470,658
本年所得税费用	<u>651,279,524</u>	<u>761,006,616</u>	<u>747,134,112</u>	<u>754,129,317</u>

附注：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20 年度：25%)。中国再保险(香港)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13,873)	(35,772,446)	(100,786,319)
小计	<u>(65,013,873)</u>	<u>(35,772,446)</u>	<u>(100,786,31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0,853,930)	14,560,456	(866,293,474)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578,800,491)</u>	<u>377,311,931</u>	<u>(1,201,488,560)</u>
小计	<u>(2,459,654,421)</u>	<u>391,872,387</u>	<u>(2,067,782,034)</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36,972,868)</u>	-	<u>(36,972,868)</u>
合计	<u>(2,561,641,162)</u>	<u>356,099,941</u>	<u>(2,205,541,221)</u>

	本集团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8,915	7,651,985	15,590,900
小计	<u>7,938,915</u>	<u>7,651,985</u>	<u>15,590,9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7,976,249	(777,566,846)	2,720,409,403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865,558,606)</u>	<u>447,985,160</u>	<u>(1,417,573,446)</u>
小计	<u>1,632,417,643</u>	<u>(329,581,686)</u>	<u>1,302,835,957</u>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100,377,753)</u>	-	<u>(100,377,753)</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539,978,805</u>	<u>(321,929,701)</u>	<u>1,218,049,104</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续)

	本公司 202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13,873)	(35,772,446)	(100,786,319)
小计	<u>(65,013,873)</u>	<u>(35,772,446)</u>	<u>(100,786,31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828,447	(64,957,112)	194,871,335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788,881,790)</u>	<u>447,220,448</u>	<u>(1,341,661,342)</u>
小计	<u>(1,529,053,343)</u>	<u>382,263,336</u>	<u>(1,146,790,007)</u>
合计	<u>(1,594,067,216)</u>	<u>346,480,880</u>	<u>(1,247,576,326)</u>

	本公司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38,915	7,651,985	15,590,900
小计	<u>7,938,915</u>	<u>7,651,985</u>	<u>15,590,9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7,573,390	(761,893,348)	2,285,680,042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1,755,681,037)</u>	<u>438,920,260</u>	<u>(1,316,760,777)</u>
小计	<u>1,291,892,353</u>	<u>(322,973,088)</u>	<u>968,919,265</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299,831,268</u>	<u>(315,321,103)</u>	<u>984,510,165</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7,449,926,862	-	1,528,432,008
股权投资基金	2,224,705,321	-	-
资产管理产品	242,887,756	-	-
债权投资计划	-	6,481,000,000	-
信托计划	-	7,468,633,625	-
资产支持证券	151,860,300	-	-
资产支持计划	-	500,000,000	-
其他	804,462,258	-	-
<b>合计</b>	<b>10,873,842,497</b>	<b>14,449,633,625</b>	<b>1,528,432,008</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6,441,839,098	-	516,447,823
股权投资基金	2,521,039,822	-	-
保险资管产品	655,070,598	-	-
债权投资计划	-	11,364,692,377	-
信托计划	-	9,026,318,182	-
资产支持证券	278,987,300	-	-
资产支持计划	-	1,000,000,000	-
其他	859,883,396	-	-
<b>合计</b>	<b>10,756,820,214</b>	<b>21,391,010,559</b>	<b>516,447,823</b>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在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本集团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相关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或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和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人民币 8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人民币 81 亿元)。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度 本集团	2020 年度 本集团	2021 年度 本公司	2020 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2,666,137,886	2,576,238,239	3,061,607,940	2,878,361,59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720,331,891	763,286,898	504,525,124	763,286,89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19,999,568,305	27,084,913,515	11,449,043,774	18,782,392,85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751,853	93,571,551	93,751,853	93,571,551
固定资产折旧	4,107,387	3,991,559	4,025,469	3,957,797
无形资产摊销	9,217,000	10,629,749	9,168,905	10,621,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39,543)	(12,768,864)	44,606,335	(19,366,946)
投资收益	(8,413,800,885)	(8,352,675,729)	(7,640,627,457)	(7,830,935,560)
债券利息	240,821,193	240,880,681	240,821,193	240,880,6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932,595)	(600,287,870)	(93,950,962)	(600,157,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9,451,149,594)	1,392,181,163	(15,950,588,832)	(3,851,428,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85,819,902	7,515,085,949	1,511,610,883	5,628,366,151
汇兑损益	(168,840,372)	(341,135,866)	115,331,314	(343,188,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7,790,592,428</u>	<u>30,373,910,975</u>	<u>(6,650,674,461)</u>	<u>15,756,363,03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7,447,279,027	5,268,401,298	4,108,630,799	3,854,155,68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余额	(5,268,401,298)	(11,504,475,654)	(3,854,155,683)	(9,713,789,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78,877,729</u>	<u>(6,236,074,356)</u>	<u>254,475,116</u>	<u>(5,859,634,155)</u>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现金	10,883	28,731	3,224	24,718
银行存款	5,877,424,983	2,364,482,271	2,547,362,305	1,022,030,965
其他货币资金	2,043,025,465	1,659,821,699	1,843,825,692	1,575,980,570
加：原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1,627,000,000	2,902,100,000	1,605,000,000	2,832,100,000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u>(2,100,182,304)</u>	<u>(1,658,031,403)</u>	<u>(1,887,560,422)</u>	<u>(1,575,980,57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余额	<u>7,447,279,027</u>	<u>5,268,401,298</u>	<u>4,108,630,799</u>	<u>3,854,155,683</u>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对所有再保险业务实施集中管理，因此为单一经营分部。

2021 年度，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5%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地区的客户。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合计	30,340,408,644	32,676,862,981
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例	43.78%	49.1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再集团	中国北京	控股、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再集团。

####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再集团	人民币 424.80 亿元	-	-	人民币 424.80 亿元

####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再集团	100%	100%	100%	100%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银行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保险交易所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信健康”)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关联方交易

##### (a) 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向中再集团分出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出保费	103,092,395	1,171,553,836
摊回分保费用	37,278,668	143,937,763
摊回赔付支出	711,330,077	(3,497,429)
摊回退保金	552,417,267	4,379,17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03,678,694)	1,146,647,486

本集团从中再产险分入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保费收入	241,251,065	127,854,617
分保费用	101,140,025	38,745,1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202,499	(1,180,4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8,910,149	68,095,766

本公司向中国再保险(香港)分出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出保费	3,334,485,339	1,937,655,561
其他业务收入-投资型合同相关收入	218,109,041	125,907,349
摊回分保费用	147,867,037	10,749,870
摊回赔付支出	49,951,683	3,296,245
摊回退保金	18,777,656	4,534,65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81,768,814	1,961,268,607

##### (b) 利润分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中再集团发放现金股利	(1,030,495,296)	(855,182,34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关联方交易(续)

(c) 投资收益

(i)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	7,631,483	5,281,220
投资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所确认的利息收入	242,840,396	393,181,758

(ii) 本集团与光大银行发生的现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光大银行收到的现金股利分红	321,383,370	327,504,958
利息收入	52,570,500	52,648,696

(d) 其他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车位费、委托资产管理费、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和保险业务相关成本等。

(i) 本集团与中再集团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	2,594,340	3,245,283

(ii) 本集团与中再集团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支出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租赁费	30,783,891	30,783,891
非保险合同业务相关成本	13,468,009	45,070,973
信息技术运营管理费	1,446,151	1,450,362
车位费	45,714	57,143

(iii)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委托资产管理费支出	408,973,603	222,455,215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关联方交易(续)

##### (d) 其他业务(续)

(iv) 本集团与镁信健康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结算服务费	64,679,631	45,417,262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a) 再保险业务

(i) 本集团与中再集团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合同资产	1,586,116,361	3,355,512,30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795,702	774,266,208
其他应付款-再保业务	1,513,489,614	3,307,492,243
应付分保账款	105,750,880	1,303,362,262

(ii) 本集团与中再产险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135,542,295	24,999,11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668,849	3,466,3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8,009,892	99,099,743
应付分保账款	14,133,365	16,930

(iii) 本公司与中国再保险(香港)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合同资产	693,107,513	439,043,809
应收分保账款	67,819,992	3,212,019
其他应收款-再保业务(注)	11,310,292,924	5,506,901,8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372,417,598	1,823,141,908
应付分保账款	729,711,932	(13,284,285)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再保业务中包含附注七(12)中的预缴账款 10,527,791,409 元(2020 年：4,446,557,044 元)。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投资资产

(i)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投资资产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基金	507,816,096	569,502,335
债权投资计划	6,149,985,652	7,509,841,888
保险资管产品	2,939,410,132	1,194,637,530

(ii) 本集团与光大银行发生的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的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投资	999,216,211	999,145,711
应收利息	29,773,973	29,773,973

(c) 其他业务

(i)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资产管理费	292,340,608	126,821,437

(ii) 本集团与镁信健康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结算服务费	-	2,446,93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	24,168,414	19,932,60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本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中再集团发放。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9,798,868
一到二年	46,092,397
二到三年	38,269,443
三到四年	7,850,529
四到五年	444,098
	<u>212,455,335</u>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

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就本集团经营各类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本集团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的保险风险由业务管理部门和承保部门统一协调管理。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业务的承保标准与策略、再保险合同管理、再保险安排、索赔处理和保险风险监测来管理保险风险。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a) 保险风险集中度

保险风险集中度反映了公司因承保再保险业务过于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本集团的产品主要包括长期险和短期险，这些产品的经营状况请参见附注七(28)分保费收入。

##### (b) 短期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再保险业务主要假设、敏感性分析及索赔进展表

###### 主要假设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 敏感性分析

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 2021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95 百万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145 百万元)。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b) 短期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再保险业务主要假设、敏感性分析及索赔进展表(续)

转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2016 及以前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							
当年/期末	26,827,683,452	5,480,267,359	9,649,067,367	12,219,172,713	14,163,904,803	19,199,223,934	
一年后	27,258,606,516	6,236,797,613	11,411,529,681	14,237,915,789	16,729,825,319		
二年后	27,097,588,047	6,561,561,828	11,888,347,839	13,805,323,428			
三年后	27,026,153,016	6,309,551,038	11,825,032,076				
四年后	26,835,136,982	6,240,115,775					
五年后	26,839,734,91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839,734,912	6,240,115,775	11,825,032,076	13,805,323,428	16,729,825,319	19,199,223,934	94,639,255,444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未决赔款	26,571,913,680	5,807,393,907	10,260,224,732	11,266,540,434	12,422,107,407	2,778,443,923	69,106,624,083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27,007,121)	(65,289,775)	(239,516,197)	301,804,572	518,369,807	862,685,596	<u>1,351,046,882</u>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40,814,111	367,432,093	1,325,291,147	2,840,587,566	4,826,087,719	11,061,630,647	<u>20,661,843,283</u>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b) 短期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再保险业务主要假设、敏感性分析及索赔进展表(续)

转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2016 及以前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							
当年/期末	21,079,314,451	4,180,900,258	7,052,625,242	8,749,015,741	10,277,322,083	15,412,654,213	
一年后	21,304,965,146	4,459,624,651	8,620,044,568	10,729,222,257	12,123,457,992		
二年后	21,249,431,025	4,844,611,839	8,594,059,354	10,081,298,880			
三年后	21,216,072,288	4,836,081,828	8,798,114,292				
四年后	21,045,085,440	4,805,954,419					
五年后	21,004,052,79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1,004,052,795	4,805,954,419	8,798,114,292	10,081,298,880	12,123,457,992	15,412,654,213	72,225,532,59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未决赔款	20,965,848,587	4,475,184,806	7,622,502,809	7,917,304,681	8,403,259,073	1,344,347,084	50,728,447,040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17,337,103	25,956,372	89,179,801	195,155,748	344,966,829	501,425,361	1,174,021,21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55,541,311	356,725,985	1,264,791,284	2,359,149,947	4,065,165,748	8,865,222,254	16,966,596,52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c)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在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以及保单管理费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及折现率假设变动对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比当期最佳 经验假设	对税前利润影响	
		2021 年度 百万元	2020 年度 百万元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	提高 10%	(193)	(191)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	降低 10%	197	196
退保率假设	提高 10%	24	26
退保率假设	降低 10%	(14)	1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1,299	1,478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1,381)	(1,582)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 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金融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 (a)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商业银行、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交易对手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使用多项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通过承保指引明确对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的信用要求, 通过投资指引明确对潜在投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及在投资组合中实施交易对方总体风险限制等。本集团超出授权限额或信用等级的交易决策根据规定需依次上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i) 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等)的账面金额为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内主要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a) 信用风险(续)

##### (ii)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1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 57%(2020 年 12 月 31 日：73%)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及 A-1 级或以上。境内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如境内资产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则使用公司的内部评级；若无内部评级，则分类为无评级。境外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55%(2020 年 12 月 31 日：70%)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 65%(2020 年 12 月 31 日：68%)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 1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00%)的资产支持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567 百万元。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150 百万，请参见附注七(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本集团对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未 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 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920,461,331	-			-	7,920,461,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债权型 投资	511,747,115	-			-	511,747,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000,000	-			-	1,627,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5,101,236,617	-	14,930,659	7,381,740	-	25,189,978,946
定期存款	14,700,000,000	-			-	14,700,000,000
可供出售债权型 投资	62,482,596,331	505,914,739			-	62,988,511,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5,422,198	-			-	19,555,422,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129,633,625	-			3,566,888,889	21,696,522,514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 质押贷款份额	583,997,088	-			-	583,997,0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3,900,000,000	-			-	3,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4,336,448,504	-			-	24,336,448,504
小计	178,848,542,809	505,914,739	14,930,659	7,381,740	3,566,888,889	183,010,088,766
减：减值准备	-	(213,810,009)			(1,149,700,733)	(1,363,510,742)
合计	178,848,542,809	292,104,730	14,930,659	7,381,740	2,417,188,156	181,646,578,024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信用质量(续)

本集团对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续)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未 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逾 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24,332,701				-	4,024,33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债权型 投资	1,006,793,544				-	1,006,793,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2,100,000				-	2,90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8,500,335,976		3,811,214	42,717,633	-	28,546,864,823
定期存款	18,239,646,468				-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债权型 投资	49,944,591,556	39,996,440			-	49,984,587,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25,424,878				-	15,625,424,8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624,318,182				3,566,888,889	22,191,207,071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 质押贷款份额	520,322,201				-	520,322,2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100,000,000				-	3,1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797,093,556				152,728,897	13,949,822,453
小计	156,284,959,062	39,996,440	3,811,214	42,717,633	3,719,617,786	160,091,102,135
减: 减值准备	-	(21,460,440)			(687,047,001)	(708,507,441)
合计	156,284,959,062	18,536,000	3,811,214	42,717,633	3,032,570,785	159,382,594,694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b)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协调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授权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决策事宜超过限额须依次上报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决定。

##### (i)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集中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本集团采用 1 天作为前瞻期间，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本集团着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的置信区间和 250 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价格风险(续)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股票及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1 天潜在损失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以负数表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13,949,168)	(8,171,374)
基金	(503,569)	(98,095)
小计	<u>(14,452,737)</u>	<u>(8,269,469)</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261,958,902)	(375,243,912)
基金	(37,247,744)	(46,511,638)
小计	<u>(299,206,646)</u>	<u>(421,755,550)</u>
合计	<u>(313,659,383)</u>	<u>(430,025,019)</u>

(ii)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所持有的各类外币货币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币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外币应收及应付分保账款等面临外汇风险。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及保险合同准备金折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b>资产</b>				
货币资金	3,260,642,453	466,388,082	3,666,874	3,730,697,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854,131	302,535,021	-	1,493,389,152
应收分保账款	566,292,011	182,549,688	32,825,867	781,667,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14,003,281	3,416,930,249	-	34,230,933,530
其他金融资产	374,788,920	128,896,664	2,486,681	506,172,265
<b>总资产</b>	<b>36,206,580,796</b>	<b>4,497,299,704</b>	<b>38,979,422</b>	<b>40,742,859,922</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68,977,647	-	-	8,268,977,647
应付分保账款	42,998,700	20,055,050	9,226,784	72,280,534
应付职工薪酬	-	19,328,274	-	19,328,2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41,124,773	3,472,312,036	-	4,413,436,8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356,253	25,577,993	31,934,246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3,155,535	45,014,388	98,169,92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064,991,597	9,869,198,335	370,637,512	29,304,827,444
租赁负债	-	4,502,295	-	4,502,295
其他金融负债	96,553,482	90,422,981	-	186,976,463
<b>总负债</b>	<b>28,414,646,199</b>	<b>13,535,330,759</b>	<b>450,456,677</b>	<b>42,400,433,635</b>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及保险合同准备金折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b>资产</b>				
货币资金	810,461,140	1,038,384,135	11,299,577	1,860,144,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420,779	173,396,987	-	354,817,766
应收分保账款	816,276,747	58,719,558	2,629,522	877,625,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17,924,028	4,053,875,697	-	21,371,799,725
其他金融资产	166,800,118	12,682,760	952,972	180,435,850
<b>总资产</b>	<b>19,292,882,812</b>	<b>5,337,059,137</b>	<b>14,882,071</b>	<b>24,644,824,020</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22,520,623	-	-	4,022,520,623
应付分保账款	18,788,440	12,066,391	5,920,773	36,775,604
应付职工薪酬	-	25,134,356	-	25,134,356
应交税费	-	6,905,831	-	6,905,8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49,561,653	2,072,376,655	-	3,121,938,30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824,595	24,659,866	29,484,4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	38,027,899	3,414,438	41,442,3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1,049,658,312	6,957,205,437	-	18,006,863,749
其他金融负债	126,495,258	242,659,479	955,749	370,110,486
<b>总负债</b>	<b>16,267,024,286</b>	<b>9,359,200,643</b>	<b>34,950,826</b>	<b>25,661,175,755</b>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 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 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贬值 5%	(1,794,425,362)	82,878,686	1,117,725,733	351,856,988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 5%	1,794,425,362	(82,878,686)	(1,117,725,733)	(351,856,988)

###### (i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持有的各类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等金融资产面临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其中,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的权益/净利润影响列示如下: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6,844,361)	(6,844,361)	(14,797,760)	(14,797,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7,011,357	7,011,357	15,228,865	15,228,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976,978,035)	-	(866,049,82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05,508,689	-	900,029,678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b) 市场风险(续)

##### (iii) 利率风险(续)

利息收入的权益/净利润影响列示如下：

	利率变动	2021 年度 对权益/损益影响	2020 年度 对权益/损益影响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167,422	-
浮动利率债券	减少 50 个基点	(167,422)	-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增加 50 个基点	1,500,000	1,500,000
浮动利率债权投资	减少 50 个基点	(1,500,000)	(1,500,000)
浮动利率存款	增加 50 个基点	28,386,670	11,822,411
浮动利率存款	减少 50 个基点	(28,386,670)	(11,822,411)

#####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或无期限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7,920,461,331	-	-	-	7,920,461,331	7,920,461,331
衍生金融工具	24,086,598	-	-	-	24,086,598	24,086,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031,682,144	8,962,749	496,271,613	24,017,942	2,560,934,448	2,540,683,7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7,968,634	-	-	-	1,627,968,634	1,627,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5,189,978,946	-	-	-	25,189,978,946	25,189,978,9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9,559,741	-	-	-	519,559,741	422,888,37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42,940,522	277,053,579	199,336,189	-	3,519,330,290	3,695,247,38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55,679,152	301,120,752	187,254,424	4,464,795,248	5,408,849,576	3,243,931,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74,500,262	2,222,127,145	9,764,903,455	9,551,202,510	27,512,733,372	20,546,821,781
保户质押款项	583,997,088	-	-	-	583,997,088	583,997,088
定期存款	226,469,445	3,379,721,250	12,623,494,102	-	16,229,684,797	14,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53,239,356	6,563,155,718	30,284,922,801	50,324,937,744	124,826,255,619	93,892,004,271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378,292,843	2,242,267,780	4,198,630,592	18,425,365,743	27,244,556,958	19,555,422,1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48,254,861	1,966,343,750	1,164,350,000	-	4,178,948,611	3,9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7,580,568,257)	1,723,019,619	(911,838,122)	260,665,235,114	233,895,848,354	24,336,448,504
小计	61,096,542,666	18,683,772,342	58,007,325,054	343,455,554,301	481,243,194,363	222,178,971,749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或无期限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351,171,239	-	-	-	26,351,171,239	26,333,110,282
应付分保账款	10,664,356,930	-	-	-	10,664,356,930	10,664,356,930
应付职工薪酬	242,607,496	-	-	-	242,607,496	242,607,496
应交税费	1,458,219,617	-	-	-	1,458,219,617	1,458,219,6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0,979,725,255)	1,828,066,786	16,874,476,233	260,291,380,642	228,014,198,406	25,078,158,99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097,963,910	-	-	-	8,097,963,910	7,496,830,0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34,636,107	1,817,683,232	659,470,873	-	19,311,790,212	20,661,843,911
寿险责任准备金	9,963,120,820	9,352,549,222	61,197,089,177	89,874,959,549	170,387,718,768	109,609,206,9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2,721,382	46,069,867	274,096,481	8,977,243,278	9,540,131,008	4,924,238,340
应付债券	218,301,370	240,000,000	870,000,000	5,580,000,000	6,908,301,370	4,998,431,859
租赁负债	26,941,235	19,967,875	49,150,105	-	96,059,215	88,872,785
其他金融负债	5,155,025,983	-	-	-	5,155,025,983	5,155,025,983
小计	28,275,340,834	13,304,336,982	79,924,282,869	364,723,583,469	486,227,544,154	216,710,903,227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或无期限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24,332,701	-	-	-	4,024,332,701	4,024,33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33,172,034	25,196,577	1,059,664,309	11,896,644	1,929,929,564	1,836,103,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2,995,174	-	-	-	2,902,995,174	2,902,1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8,546,864,823	-	-	-	28,546,864,823	28,546,864,8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1,380,447	-	-	-	431,380,447	386,103,7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95,089,158	226,263,222	214,215,815	-	4,935,568,195	5,084,886,02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81,467,359)	1,209,086,246	787,563,030	20,188,293,041	15,503,474,958	2,197,412,4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1,202,280	2,007,300,758	12,983,988,922	6,261,336,055	27,823,828,015	21,504,160,070
保户质押款项	520,322,201	-	-	-	520,322,201	520,322,201
定期存款	10,019,952,496	232,940,000	10,009,996,000	788,841,000	21,051,729,496	18,239,64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910,893,618	8,148,235,067	22,593,803,662	36,844,831,754	99,497,764,101	77,687,979,29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524,414,563	2,885,872,709	4,575,256,271	12,976,073,330	21,961,616,873	15,625,424,87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7,123,750	728,827,667	2,546,725,000	-	3,402,676,417	3,1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987,868,616)	(35,949,086,301)	25,436,433,423	141,466,363,606	128,965,842,112	13,949,822,453
小计	83,238,407,270	(20,485,364,055)	80,207,646,432	218,537,635,430	361,498,325,077	195,605,158,173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风险(续)

#### (c)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或无期限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6,074,873,623	-	-	-	16,074,873,623	16,074,873,623
应付分保账款	8,031,196,321	-	-	-	8,031,196,321	8,031,196,321
应付职工薪酬	208,961,843	-	-	-	208,961,843	208,961,843
应交税费	1,149,613,271	-	-	-	1,149,613,271	1,149,613,27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859,792,370)	(20,940,810,706)	32,801,819,349	144,402,915,203	146,404,131,476	28,710,434,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343,353,695	-	-	-	5,343,353,695	6,035,586,2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72,485,503	969,897,594	504,600,364	-	12,646,983,461	13,671,962,06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93,480,562	20,268,187,343	63,861,942,720	49,545,836,354	136,069,446,979	99,096,080,0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935,385	59,582,682	231,551,293	9,148,906,750	9,470,976,110	4,708,995,275
应付债券	218,360,656	240,000,000	820,000,000	5,870,000,000	7,148,360,656	4,997,610,666
其他金融负债	5,518,400,272	-	-	-	5,518,400,272	5,518,400,271
小计	40,281,868,761	596,856,913	98,219,913,726	208,967,658,307	348,066,297,707	188,203,714,340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投资型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再保险合同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缺口。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呈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分类为三级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划分是参考以下评估技术所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厘定：

- 第一层次：仅利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于计量日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次：利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即未能达到第一级及并无利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可观察参数)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参数为没有市场数据的参数。
- 第三层次：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511,747,115	470,998,255	40,748,860	-
股权型投资	2,028,936,684	2,028,936,68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62,774,701,061	-	61,917,441,307	857,259,754
股权型投资	31,117,303,210	21,689,681,483	6,069,334,923	3,358,286,804
衍生金融资产	24,086,598	-	-	24,086,598
合计	<u>96,456,774,668</u>	<u>24,189,616,422</u>	<u>68,027,525,090</u>	<u>4,239,633,15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006,793,544	1,006,793,544	-	-
股权型投资	829,309,475	829,309,4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49,963,127,556	-	49,103,244,160	859,883,396
股权型投资	<u>27,724,851,737</u>	<u>22,546,551,853</u>	<u>2,081,420,487</u>	<u>3,096,879,397</u>
合计	<u>79,524,082,312</u>	<u>24,382,654,872</u>	<u>51,184,664,647</u>	<u>3,956,762,793</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956,762,793	-
购买	610,227,043	24,086,598
出售	(619,447,535)	-
转入第三层级	-	-
转出第三层级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68,004,25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215,546,558</u>	<u>24,086,598</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87,880,894
购买		885,338,789
出售		(384,368,924)
转入第三层级		-
转出第三层级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3,207,39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231,119,4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956,762,79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度无变动额及余额(2020 年度:同)。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也不存在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信息：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881,3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130,000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47,710,7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4,232,157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7,698,4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4,862,006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1%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权型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7,259,7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3%-4.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09,883,396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3%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086,5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公允价值(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租赁负债。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b>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55,422,198	20,897,025,135	<del>16,248</del>	16,650,480,5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46,821,781	21,117,905,096	<del>2,930</del>	21,965,672,653
<b>负债</b>				
应付债券	4,998,431,859	5,138,900,000	<del>4,916</del>	5,118,93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7)。

分类为第二层次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其公允价值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记结算公司的可观察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分析。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按公认定价模式厘定，包括基于无法观察的折现率计算的折算现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相关的信用风险。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承诺事项

##### 资本承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81,791,440	267,238,959
合计	181,791,440	267,238,959

#### 十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并关注集团整体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78,974	3,878,817	1,802,848	187%	2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63,109	3,362,870	1,466,349	195%	229%